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55栋。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合计持有278,899,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46.03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435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89,190,81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14.7202%。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68,060,017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2 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68,011,80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41,114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368,081,217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3、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2026年度与博硕思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67,423,5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7,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208,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7,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本公司职工董事王佳才先生担任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65.00万股。

3.02 审议通过《2026年度与天一矿业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68,076,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211,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3.03 审议通过《2026年度与万鹏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67,623,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208,4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本公司董事长段浩然先生担任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45.00万股。

4、审议通过《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4.01 审议通过《2026年度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68,078,917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4.02 审议通过《2026年度黔源地勘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68,070,617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1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至1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jsmh@gcorein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立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修赟

独立董事：周易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至1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jsmh@gcorein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0126212

邮箱：yjsmh@gcorei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244532 债券简称：26华勤K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026年1月19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6华勤K1，代码：244532.SH）实际发行规模8亿元，认购倍数为2.71倍，期限3年，票面利率1.98%，发行价格100元/张。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合计认购2.8亿元。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器材国际”）向供应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担保业务发生时，授权总经理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器材国际	2009/8/21	肇敏 张文忠	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香港新界粉岭安居街30号新宁中心3楼9室	主要从事境外授权分销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5年9月30日，器材国际资产总额为165.67亿元，负债总额160.51亿元，净资产5.16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377.59亿元，利润总额为2,108万元，净利润为1,465.5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单位人民币）。

3、器材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器材国际向供应商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责任限额为不超过9,600.686万人民币（以2026年1月16日美元/人民币中间价7.0078元计算）。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主合同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实现债权需承担的其他费用。担保期间为协议终止或到期之日起两年。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为全资子公司器材国际所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95,968.3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3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岩山科技，证券代码：002195）于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脑机接口及类脑智能业务的商业化仍处于起步阶段，尚未产生收入，截至目前具体产品尚未开始销售，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公司子公司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工”）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中的5,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煌”）。调剂后，江西建工可使用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江西富煌可使用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因江西建工与江西富煌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71.93%	10,000	-5,000	5,000	1.55%	否	0
	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	70%注	81.59%	0	5,000	5,000	1.55%	否	0

注：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是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70%股权。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德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德安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主合同为：2024年德中银借字第J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德中银借字第J003-1号及2024年德中银借字第J00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731962123 4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礼中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宝塔工业园区富煌路1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结构，钢制品，网架，网架结构制品，彩钢压型板，彩钢复合板，彩板门窗，设计、制作、安装、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基础建筑业设计、施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富煌70%股权。江西省地质局物化探大队持有江西富煌30%股权

经查询，江西富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391.77	86,526.18
负债总额	66,398.54	70,743.64
净资产	14,993.23	15,782.54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55.83	34,640.17
利润总额	73.48	1,213.23
净利润	217.68	789.3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德中银保字第Z001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

保证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江西富煌为公司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55%；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德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0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7名，代表股份4,312,203,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7名，代表股份4,018,36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名，代表股份293,83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4名，代表股份80,110,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1,525,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9名，代表股份78,58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0%。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9,939,368	99.7866%	150,100	0.1874%	20,859	0.02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9,939,368	99.7866%	150,100	0.1874%	20,859	0.026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265,412,341	98.9149%	36,746,927	0.8522%	10,043,759	0.23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3,319,641	41.5922%	36,746,927	45.8704%	10,043,759	12.5374%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311,900,268	99.9930%	279,100	0.0065%	23,659	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9,807,568	99.6221%	279,100	0.3484%	23,659	0.0295%

注：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2,0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海欣、丁江岚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0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并在经审议的最高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可控、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188,400,000.00
2	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71,911,949.46
3	定期存款	99,500,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6,490,841.70注
5	利息收入	73,118,094.89
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15,303.73

注：含审议通过至完成补流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231.17万元。

2、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6041	6,107.74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3,609,195.99
合计				3,615,303.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9,99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起止日	购买期限（天）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结构性存款	1,840.00	1.10%-2.05%	2026/1/19-2026/2/12	2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主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可能存在厦门国际银行所揭示的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未超过经审议的额度。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275,218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占剔除回购账户后的比例
露笑集团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5日	6.99	36,955,000	1.92%	1.94%
	集中交易	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16日	8.24	630,000	0.03%	0.03%
凯信露笑1号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3日	7.07	510,000	0.03%	0.03%
	集中交易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12日	7.93	8,754,300	0.46%	0.46%
凯信露笑2号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3日	7.07	533,400	0.03%	0.03%
	集中交易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12日	7.93	8,423,500	0.44%	0.44%
合计		-	-	55,806,200	2.90%	2.92%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占剔除回购账户后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占剔除回购账户后的比例
露笑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33,751,210	6.96%	7.01%	96,166,210	5.00%	5.04%
凯信露笑1号	无限售流通股	14,500,000	0.75%	0.76%	5,235,700	0.27%	0.27%
凯信露笑2号	无限售流通股	14,500,000	0.75%	0.76%	5,543,100	0.29%	0.29%
鲁小均	无限售流通股	53,640,000	2.79%	2.81%	53,640,000	2.79%	2.81%
鲁永	无限售流通股	42,069,522	2.19%	2.20%	42,069,522	2.19%	2.20%
李伯英	无限售流通股	2,550,000	0.13%	0.13%	2,550,000	0.13%	0.13%
合计	-	261,010,732	13.57%	13.67%	205,204,532	10.67%	10.75%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